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107 年 7 月 23 日署企綜字第 1070016922 號函頒

本署依據海岸巡防法規定，職司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之維護與資源之保護利用，以及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等事務，應戮力執行「海域治安」、「維護漁權」、「救生救難」、「海洋保育」及「海洋事務」五大核心任務，以落實總統 107 年 4 月 28 日出席「海洋委員會首長布達暨揭牌典禮」時特別提出「我們是海洋國家，海洋就寫在臺灣人的 DNA 裡面，期勉同仁要立足臺灣，航向海洋」之訓勉，做好「藍色國土守護者、海域危難救助者、海洋事務推動者」之工作。

近年來，東海、南海緊張局勢未解，為因應國際情勢，捍衛我國主權與漁權，本（108）年度施政重點除依據海洋委員會之施政計畫，全力推動五大核心任務外，將提升海巡執勤量能及加強彈性勤務調整，以靈活應處周遭環境改變與突發性事件，並將透過強化軟（硬）體建設、積極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、增進海巡同仁知能及活用高素質人力等措施，達成衛國護民、經略海洋之使命。

本署依據海洋委員會本年度施政計畫及本署核心任務，並針對周遭海域情勢變化、社會經濟環境轉變及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一、海域治安

- （一）秉持毒品「零容忍」立場，落實執行「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」，廣蒐情資研析熱點，擬具緝毒執行策略，追本溯源斷根緝毒，健全社會安全網絡。

- (二) 深化並廣拓國際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管道，綿密情資網絡，機先應處，強化預防與監控能力，有效打擊全球性、集團性重大犯罪。
- (三) 防疫視同作戰，強化邊境管理，超前於各類疫情好發季節，妥適勤務部署，與主管機關密切合作，協力嚴加查察不法走私之農、漁、畜產品。
- (四) 遵循國艦國造政策，賡續執行「筹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」，推動計畫保養與專人專艇維保制度，以達合理有效艦艇維修；並籌補「紅外線熱影像系統」及「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」等智慧科技配備，強化任務執行效能。
- (五) 依據行政院「政府機關（構）資安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」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（ISMS）、完備資安基礎環境、強化資安防護縱深、推動資安教育及專業證照取得等事項，俾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。

二、維護漁權

- (一) 持續加強東、南沙海域巡護，驅離他國不法越界船舶，彰顯國家主權，積極取締進出我禁止、限制水域之大陸漁船及侵犯臺灣西南管轄海域之外籍漁筏，維護海域漁業資源。
- (二) 執行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，依漁汛期、漁船作業動態，規劃與部署護漁勤務，確保國家海洋權益及漁民作業安全；並落實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，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。

三、救生救難

- (一) 持續推動跨國及兩岸搜救合作，強化區域海難聯防機制，

並籌建新式搜救設備，提升電腦輔助決策軟體效能，以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- (二) 協調有關部會辦理南沙太平島救援演練，以驗證政府南海跨部門救災應變機制，落實總統「建立南海人道救援中心」之指示，並籌建 4,000 噸具緊急醫護功能之巡防艦，提升應處周邊海域緊急救難能量，體現人道救援普世價值。

四、海洋保育

- (一) 精進「護永專案」各項策略工作，以「取締沿近海違規漁業」、「查處越界船舶」及「防制海上駁油」等項目為專案重要施行方向，並持續宣導保育觀念。
- (二) 透過自辦及參與各級環保機關舉辦之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，提升取締及應處能力，並持續廣邀有關機關團體辦理淨灘活動，共同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。
- (三) 嚴格取締越界陸船漁捕及盜採砂石行為，依最新海域情勢及執勤能量，採取計畫部署原則，靈活調度勤務，以執法作為展現海洋保育成效。

五、海洋事務

- (一) 精進招募作為，進用專業人力，強化留才措施，並配合人事經管體系規劃，培養專業人力，滿足勤務需求，期能良質擴散，活用高素質人力。
- (二) 提倡親海活動，培養國人對於海洋之知識與情感，達到培力海洋文化、引導海洋認知、提升海洋意識之目的。
- (三) 配合重大政策推動期程，以零基預算精神，透過資源分配之競爭機制，檢討調減舊有經費，用以安排新興施政

所需。

- (四) 覈實評估資本支出計畫可行性及必要性，扣合政府施政方針，並依機關財政規劃，排定優先順序及合理預算額度，發揮資源效益最大化。